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1期（总第442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1月15日 第2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工信发〔2022〕83号）……………（3）

关于印发沈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民发〔2022〕35号）……………（13）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兴沈英才计划”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2〕45号）……………（23）

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沈环发〔2022〕41号）……………（28）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5, 2022

Issues No. 21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Permit of Construction and Working in Power Facilities Protection Area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Permit of Acquisition of Waste Power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No. 83 [2022] of Shenyang Bureau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

Notice on Issuing the Integrated Regulatory Measure of Shenyang Eldercare Service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No. 35 [2022] of Shenyang Civil Affairs Bureau) (13)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Shenyang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f “Xingshen Talent Program” Skilled Talents Training Program*

(No. 45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23)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2021–2025) of Shenyang for Rural Agricultural Pollution Control*

(No. 41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28)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37)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沈工信发〔2022〕8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沈阳供电公司，在沈各发电企业，各有关再生资源收购企业、电力用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我局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制定了《沈阳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 附件：1. 沈阳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管理办法
2. 沈阳市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管理办法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8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沈阳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 许可管理办法

为依法保护电力设施，加强对沈阳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活动的管理，保证沈阳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和爆破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活动，实施行政许可制度。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的核发和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取得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的单位或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工作。

第四条 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区域范围及处理原则，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

第五条 申请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

1.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作业活动许可申请表；
2. 施工项目（计划、规划）核准文件；
3. 施工单位作业资格证明；
4. 安全措施及施工作业地点平面图；
5. 与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产权单位签定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二)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从事施工作业：

1.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作业活动许可申请表；
2. 施工项目（计划、规划）核准文件；
3. 施工单位作业资格证明；
4. 安全措施及施工作业地点平面图；
5. 与电力电缆线路设施产权单位签定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三) 在电力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1. 距电力设施500米内爆破作业许可申请表；
2. 工程项目审批原件及复印件或开采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辽宁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4. 爆破地点与电力设施的平面图；
5. 《爆破员证》和《安全员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6. 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或个人与电力设施产权单位签定的爆破作业安全措施协议书（含安全措施详细说明）。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一式三份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单位或个人及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 申请程序

申请单位或个人采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的方式，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网站，按照相关流程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涉及爆破作业的，组织爆破专家到现场进行考核，审查（考核）合格后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七条 办理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程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八条 监督检查

1. 未经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施工作业活动尚未对电力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或个人改正，并补办许可；

2. 未经许可，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施工作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责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虽经许可，但超出许可规定范围尚未造成损失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令改正，并重新办理许可；给电力设施造成损失的，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施工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高棵植物，或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办理，参照本办法。

第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防止盗窃和破坏电力设施现象的发生，保证电力的供应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和《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核发相关问题的函》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以及处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单位或企业，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对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单位或企业，实行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制度。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单位或企业，必须按照再生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条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系指经过生产运行已老化或损坏，并经认定没有使用价值的各类电力导线、电缆、杆塔（含金属件）、变压器、发电机、汽（燃气）轮机、电动机、开关（开关柜）、互感器、计量仪表装置、照明设备以及在电力安装施工过程中裁剪掉的边角废料等。

第五条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单位或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实行总量控制，合理布局。

第七条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申请条件：

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再生资源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登

记，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废旧物资收购企业；

2. 经营资金在100万元及以上；
3. 经营场地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
4. 从业人数在3人及以上，并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5. 单位及法人从事收购废旧物资经营三年以上且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八条 申请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许可的单位或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申请书和申请表；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3. 再生资源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证；
4. 经营场地使用证明（房屋、土地使用证）及场地平面图（租赁场地经营的单位需提供租赁证明）；
5. 法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无违法和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申请单位或企业应按以上要求提供一式三份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申请单位各一份）。

第九条 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或个人采取“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的方式，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网站，按照相关流程申请办理行政许可。

第十条 办理许可期限。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人现场办理时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供有关要件和反映真实情况，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时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申请单位或企业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有效期限为两年。

已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应向所在地公安

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经营范围。

已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收购经营有电力企业或其他企业开具证明的属于废旧电力设施器材；包括废旧的各类电力导线、电缆、杆塔（含金属件）、变压器、发电机、汽（燃气）轮机、电动机、开关（开关柜）、互感器、计量仪表装置、照明设备以及在电力安装施工过程中裁剪掉的边角废料等。

第十三条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有效期的延续。

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资格的企业，需要延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

延续申请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延续申请表；
2.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
3. 经营期内收购、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登记表和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检查记录材料；
4. 人员、场地有变化时，需出具变化后的相关资料；
5.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延续为两年。

第十四条 办理许可有效期的延续。

由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申请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延续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企业的延续申请和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审核意见，在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五条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注销。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注销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

1. 《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

2. 许可有效期（两年）内未开展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经营的；
3. 丧失经营能力的；
4. 未按规定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违反再生资源管理部门或者环保部门规定要求，经过教育仍不改正的，或在经营期间受到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处罚、列入失信名单的。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的企业，由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企业要自觉接受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的监督检查。

3. 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单位或企业要建立严格的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登记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对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其出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如实登记。

4. 不得收购无电力企业或其他企业开具证明的废旧电力设施器材。

5. 取得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的单位或企业，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第4款规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吊销《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收购许可证》，并永久取消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市、区（县）电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收购和处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单位或企业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在沈阳行政区域内处置废旧电力设施器材的单位或企业，在招标文件和公告中应当要求参与竞标的单位或企业出具《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许可证》；应当主动向收购企业出具加盖公章的废旧电力设施器材清单明细等相关材料；不得向无《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许可证》的收购企业交接废旧电力设施器材。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文件

沈民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审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发展

局、医保局：

现将《沈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沈阳市审计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加强沈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民发〔2021〕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机构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属地为主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监管内容和职责

第四条 许可和备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许可机关对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取得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管，由备案机关对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备案情况进行监管。

第五条 场所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管。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性、消防工程和设施设备安全性、特种设备使用合规性的监管；包括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消防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制定的监督指导；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物排放合规性的监管。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养老服务设施建筑工程，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房产部门负责对已经完成建设（使用中）的养老服务房屋结构安全进行监管。

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涉及环境敏感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第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对原料购进、加工、存储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从业人员监管。包括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的监管；对相关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对医疗质量、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的监管；对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监管，对从业人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进行监管，对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监管，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公安部门负责对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

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民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支持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依托高等（职业）院校建立1家养老服务培训基地。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和资格、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管。

民政部门负责督导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员工守则，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第八条 涉及资金监管。包括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行经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综合责任保险费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调度。

财政部门配合发展改革、民政等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的申领使用情况、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涉老服务收费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费用的规范管理；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整治。

属地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收取6个月及以上预付费用的行为，加强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研判。

公安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

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属地金融部门负责做好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宣传教育工作。

银保监会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管，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排查涉嫌非法集资风险。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法依规研究制定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发展改革部门所制定的政府投资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运营秩序监管。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入院评估、服务协议签订等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建立，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等原始资料保管，视频监控接入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加强对无证经营等外部运营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加强对无证无照养老服务场所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退出机制，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

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和安置，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内部运营秩序进行监管。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无证无照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用房监管。包括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政府无偿提供房产的养老用房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使用权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按约定配建或移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政府无偿提供房产的养老用房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

案制定、应急设施设备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情况的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件的，按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公安和民政部门报告，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民政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应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进行监管，每半年至少分别开展1次应急知识宣传、应急演练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进行监管；公安和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安全事件的处置应对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医疗活动及传染病防控。包括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以及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报告程序；坚持预防为主，指导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医疗防护管理措施，确保医疗卫生防疫安全，处置聚集性传染病，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四条 协同监管。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设施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将处置结果向同级民政部门反馈。各部门间应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民政部门对于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突出安全隐患或情况紧急的，应当采取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等措施，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应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属地监管。各地区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政

区域内的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市场监管、服务质量监管、投诉举报查处等工作。相关部门配合属地民政部门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依职责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信用监管。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养老服务机构“红黑名单”管理，将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信用记录，取消参与等级评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补贴资金等资格；对于信誉度优良、诚信水平和评估等级较高的养老服务机构，予以列入“红名单”，并将其信用情况与各项资助、补贴等扶持政策相挂钩。

第十七条 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大数据共享功能，由民政部门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相关监管信息采集和公示，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要探索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实现重点督导和联合监管。探索推行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状况的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逐步实现实时监管。市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信息数据库，对相关部门在养老服务机构监管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运用大数据应用分析，强化风险跟踪和预警。

第十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聚焦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重点检查事项，制定养老机构一般检查事项清单、重点检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督养老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情况。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合格率与运营补贴标准挂钩机制。

第十九条 标准监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引导养老

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养老服务有关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相关标准，支持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机构制订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对综合监管工作推进执行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监管结果要及时、准确、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在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第二十二条 提升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第二十三条 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建立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加大行业组织建设，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

第二十四条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大养老服务政策宣贯普及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的其他监管事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

的，由法律法规确定实施监管的职能部门依法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解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沈阳市 财 政 局

沈人社发〔2022〕45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兴沈英才计划”技能人才培养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兴沈英才计划”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沈英才计划”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扎实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服务。根据《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沈人社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兴沈大工匠”人才项目评选重点支持在以坚持服务沈阳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坚持增强沈阳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主线，坚持提升沈阳企业产品质量为目的，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工匠精神和高超技艺、精湛技能的高技能骨干队伍，并在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岗位大胆探索创新、勇于攻克技术难关、善于传技育人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以及国家、省认定的掌握传统工艺、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等。

第三条 “兴沈大工匠”人才项目评选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标准和数量

第四条 评选范围。“兴沈大工匠”的评选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单位（含中央、省驻沈单位）在岗的高技能人才。其中，重点选拔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特别是近5年内在先进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企业技术创新、改造、攻关和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创造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型高技能人才。

第五条 评选标准。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年龄原则不超60周岁，

对已超龄仍在生产服务一线有效发挥作用的，可适当放宽。兴沈大工匠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辽宁省功勋技能人才、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沈阳市劳动模范、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业绩突出，影响广泛，一般应为高级技师（一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作出重大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并得到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内外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获得在国际、国家、省具有影响力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省、市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同行业内影响较大。

第六条 评选数量。“兴沈大工匠”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不超过10名。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发布通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第二季度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兴沈大工匠”评选通知。

第八条 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申报，各类企业（含中、省直企业）按照属地原则报送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条 专业评议。每年7-8月，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兴沈大工匠”评议，择优予以选定。

第十条 审定公示。“兴沈大工匠”建议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定。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印发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兴沈大工匠”候选人，由沈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兴沈大工匠”荣誉证书。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给予每名“兴沈大工匠”入选者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兴沈大工匠”入选者，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辽宁省技术能手等国家、省有关评选活动。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兴沈大工匠”入选者所在单位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发挥个人绝活绝技带徒传艺。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加强入选者的管理。“兴沈大工匠”获得支持后，要签订管理合同，明确工作目标、预期成果、违约处理等内容。合同期3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不能调离沈阳，确需转换或调离的，应征得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兴沈大工匠”所在单位负责，考核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七条 实行期满评估。合同期满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期满评估，主要评估“兴沈大工匠”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十八条 建立退出机制。“兴沈大工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收回荣

誉证书，退回全额奖励资金：

1. 非特殊原因，合同期内工作调离沈阳的；
2. 存在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
3.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有损于荣誉称号的行为的。

对存在第2、3项问题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今后不得参评“兴沈大工匠”，对存在上述问题的推荐单位，取消推荐资格。对失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兴沈大工匠”资金奖励的，不得再次申报。对“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授予“兴沈大工匠”荣誉称号（不享受“兴沈大工匠”10万元奖励津贴）。

第二十条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乡村振兴局

沈环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涉农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沈阳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助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辽环发〔2022〕1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农村环境整治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新增完成306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3%，农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1. 强化规划引领

科学编制、及时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或方案），并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涉农地区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为各涉农地区政府）

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等一体推进，有效衔接。优先治理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等区域，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2022年6月底前，全市各涉农地区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或方案）向社会公开并按年度实施。（牵头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局）

2. 精准治理、科学治理

鼓励同一村庄，按照常住人口、住房条件、地形条件等因素分户、分片制定治理方案，实现差异化治理，多年无人居住或三年内有搬迁计划的农户不列入治理计划。在居住相对分散、尚未接入自来水的村庄以及空心村、拟搬迁村等可按照《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实施无设施资源化治理；在居住相对分散、自来水入户的村庄，优先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实现生活污水的土地消纳；在居住较为集中、集中供水的村庄，收集后集中处理。鼓励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低能耗或无动力技术，将处理后达到相应水质标准或要求的生活污水，用于农田灌溉、景观补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切实提高建设和运行质量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质量监管，严格按照施工流程和建设标准组织施工，建立政府监管、第三方监理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改，每年组织各涉农地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并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对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情况的设施及时制定改造方案，有序完成整改。完善日常巡查机制，逐步建立问题发现、交办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程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全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按年度实施《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和《沈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高质量完成试点示范任务，持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保障机制，做好处理成本多元化分担机制试点工作，进一步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短板弱项。印发沈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常态化、稳定投入机

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运行率稳定在9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

探索试验同步处理生活污水的农村户厕模式，优先推广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经济实用的少（免）维护、少（免）清掏等新型农村卫生户厕模式；尊重农民意愿，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建设水冲厕所优先考虑就近就便接入污水管网，与生活杂排水统一收集处理；不具备接入管网条件的，应在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范围内建设。实施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的村庄，要采取清掏堆沤、就地就近就农分散利用、转运集中处理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底前，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对现有设施处理能力进行全面摸底，将摸底情况与厕所粪污处置工作相衔接，并有序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6. 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

2022年9月底前，各涉农地区要结合乡、村两级河长巡河计划，按照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工作方案，划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责任区段，制定排查工作要求，开展常态化排查。河长发现疑似黑臭水体及时通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和群众举报及时发现并核实农村黑臭水体线索。每年应利用无人机等手段对较大面积、河网密集区域以及养殖密集区域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排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7. 系统开展整治工作

要将新发现的较大面积、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优先列入治理计划，按照“一河（塘、沟、渠）一策”原则，实

施综合治理。将农村黑臭水体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治理成效。根据水体的集雨、调蓄、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科学选择生态修复措施，对于季节性断流、干涸水体，慎用浮水、沉水植物进行生态修复。对于滞流、缓流水体，采取必要的水系连通和人工增氧等措施。对清淤工程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可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长治久清

对已经发现的黑臭水体，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制作用，压实部门责任，在黑臭水体周边树立标志牌和警示标志。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及时开展整治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严禁表面治理和虚假治理，禁止简单采用冲污稀释、一填了之等“治标不治本”的做法。每年年底前，各涉农地区要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在所在村公示，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对排查结果、整治情况监督举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农村生产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9.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全面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基本治理路径，鼓励相邻县、乡（镇）共建共享终端处置设施，实现每个县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持续推进村庄垃圾收集站点、乡镇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建设和，行政村按户或居住集中度配备垃圾桶和垃圾箱，有条件的村配备小型垃圾清运车，实现每个乡（镇）具备垃圾转运能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补短板工程，编制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谋划、推进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到2025年，基本补齐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短板。组织开展农村越冬积存垃圾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清理农村村头巷尾、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的积存生活垃圾。完善日常巡检机制，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

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生活垃圾行为。（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10. 持续推进农村各类垃圾先分流生活垃圾再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先将秧棵柴草、畜禽粪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开投放，秧棵柴草、畜禽粪便堆肥处理，建筑垃圾用于垫坑垫道；再将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可回收物出售换钱，厨余垃圾喂养畜禽、堆放沤肥，有害垃圾存放环保屋单独处理，其他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池），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

进一步强化村庄保洁，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每年支持2个县级供销社建设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开展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到2025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基本实现农村垃圾回收网点覆盖50%乡镇，实现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50%以上。（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1.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2023年底前，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化肥施用推荐配方。改进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加强绿色投入品创新研发，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在旱作区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集成配套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长效肥料应用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随雨水流失。培育扶持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四统一”服务。鼓励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2022年至2024年，全市每年新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每年按0.2%增加，到2025年，累计新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5.5万亩次。

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2.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

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到2025年，在全市8个县（市、区）建设18个农作物病虫害田间观测点，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45%。2021年至2024年，全市每年依托项目实施科学安全用药技术面积1.4万亩次，到2025年，累计实施科学安全用药技术面积7万亩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13. 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

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因地制宜调减作物覆膜面积，大力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推进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有序替代，在不同类型区域建设试验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每年在全市2个县级供销社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调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积极性。（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六）实施养殖业污染防治行动

14.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填报养殖场直连直报系统，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并结合日常工作做好抽查。2022年底前，“十三五”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基本建成。2022至2024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7%、78%、79%以上；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5.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指导畜禽规模养殖企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持证经营、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结合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以及污染环境等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底前，建立养殖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监测，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借助村规民约，带领村民积极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二）强化政策保障

市、县两级应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支出责任，保障重点任务实施。加强相关政策和资金统筹，充分发挥中央和省有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支持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污

染治理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列入建设用地计划，依法落实用地审批。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绿色金融，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户付费制度。积极推广试点示范地区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采取政府补贴、受益农户付费等方式，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推动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一体化运行维护。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强化监测监控

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加密布设水体质量监测点位，围绕人口集中区、主要养殖区和种植区确定11个监控村庄，实现监测点位区县级全覆盖。继续开展农村“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已建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开展出水水质监测，每年开展2次出水水质监测，20吨以下设施每年开展1次，分户式设施所在村每年抽检1次。结合环境监测工作，调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污染物去除效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每季度进行通报。对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监测透明度、溶解氧和氨氮3项指标，每年至少监测1次。对灌溉规模在10万亩以上的农田灌区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监测。

（四）强化监督考核

健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机制，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向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提出问责建议。

沈阳大事记

10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到沈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视频连线沈阳北站南广场武装巡组、北李官警务工作站、棋盘山景区安保点位、地铁沈阳站执勤点位，调度一线干警值守情况，并向坚守岗位的广大干警致以节日问候。他强调，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忠实履行职责使命，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硬举措，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参加活动。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深入辽宁高速公路张士东收费站、铁西区启工消防救援站、张士液化气站及沿街燃气餐饮商户店中，检查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他强调，守牢疫情防线、筑牢安全底线，确保全市人民欢度国庆。

同日 “乐购辽宁 惠享沈阳暨东中街板块首批重点项目启幕仪式”在大东区京东MALL项目现场举行，京东MALL、EX机器人未来科技馆、龙之梦室内动物乐园及斗南花卉东北交易中心四个重点项目正式启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启幕仪式。

10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省若干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调度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于洪区2022年秋季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12个新兴产业及装备制造业重点项目集中开工。随后，吕志成到马三家街道边台村和沈阳玫瑰小镇项目调研。他指出，狠抓项目谋立推建，积极释放改革红利，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0月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的通知，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审议了《沈阳市关于筑牢东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的行动方案》。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沈北科教融合园全球发布暨沈阳市核心发展板块·云汉小镇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随后，吕志成到中宏新能源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调研。他强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优质科创空间。

10月8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周调度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压实责任、从严管控，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10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听取相关地区和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10月10日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副省长姜有为，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仪式并致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调研大东区魁星社区、地铁6号线热闹路站和沈丹铁路外迁工程建设现场等重点城建项目，并到菊桃里融合菜餐厅和沈阳东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铁西区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和冬季供暖准备工作。他强调，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日 全球知名的汽车动力总成企业德国FEV公司中国东北区域工程中心项目落户沈阳中德园。

10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沈阳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迅速贯彻落实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周调度会议要求，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从严管控、从快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召开，邀请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党史教研部副教授阙光联，以“回顾光辉历程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题作专题辅导讲座。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进一步一体深入学习、一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在新时代沈阳振兴发展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10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5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还听取了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和全市供热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部署了疫情防控和项目谋划工作。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市人大常委会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及市委贯彻落实意见，贯彻落实市委书记议事会议精神，审议了《10月份全市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任务分解方案（草）》。

同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关于沈阳市落实“双减”工作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和市政府、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10月1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村、于洪区沙岭街道兰台小镇一期、万纬沈阳于洪冷链物流园检查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防疫人员。他强调，采取果断措施，科学精准管控，坚决有力阻断疫情传播。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传达落实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

同日 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第68号），明确从10月14日0时至10月20日24时，严格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影剧院、洗浴中心密闭公共场所暂时关闭；高质量开展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全市将连续开展多轮区域全员核酸检测；加强域外来（返）人员管理，对非风险地区的来（返）沈人员，要做到“五天五检”；从严压实“四方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10月14日 沈阳市召开工作会议，对做好当前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扛

牢政治责任，坚守底线思维，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8月31日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同日 新民市获评“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单位”。

10月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随后到沈阳北站南广场、市城管执法局、沈阳水务集团城南净水分公司、沈阳燃气集团八棵树储配站和中化石油望花街加油加气站督导检查城市运行、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他强调，用情用力化解矛盾，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10月16日 沈阳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市政协全体机关干部分别在各自会场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聆听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参加集中收看。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10月17日 党的二十大代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在辽宁省代表团全体会议讨论党的二十大报告时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沈阳篇章。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会见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崔斗锡一行。

10月17日—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视频会议调度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并到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督导检查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吕志成还到沈阳睿诺食品有限公司5G智能化食品观光工厂和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检查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强化底线思维、狠抓责任落实，筑牢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线。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参加活动。

10月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3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会见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片江学巳一行。

10月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沈阳市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他强调，加快电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有力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

10月21日 党的二十大代表、辽宁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接受《光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沈阳市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全面推动沈阳从工业文明时代装备制造的“优秀生”蝶变为生态文明时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模范生”，切实把良好生态环境这一振兴优势巩固好、发展好。

同日 党的二十大代表、辽宁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各地区将继续围绕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链、平台共享、生态共保、文旅共建、社会共治，加快推进同城化、一体化，全力打造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老工业基地协同创新样板区、东北振兴发展重要增长极，形成资源共享及创新合力。

同日 沈阳市召开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暨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暨省食安委第四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会议，对全市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他强调，压实责任、落实措施，坚决守住燃气安全底线。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关于召开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同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加快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情况的报告、关于《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以科技创新助力创新沈阳建设，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的议案》等6件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沈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条例》；审议《沈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草案）》《沈阳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草案）》《沈阳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六届七次主席会议，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协商建言。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推动浑南科技城高水平建设”专题调研协商报告》和《关于“推动产学研协同机制建设 激发各方创新活力”专题调研协商报告》。

10月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若干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调度会，分地区、分部门、分领域，深入谋划、统筹调度，扎实推进项目，并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

10月24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周调度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部署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10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就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进行安排部署。

同日 沈阳市与匈牙利贝凯什乔包州级市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协议书线上签字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与贝凯什乔包州级市市长扎瓦斯·彼得分别致辞并在线签署协议书。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齐大愚发来贺信。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会见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毕满天一行。

10月2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集中学习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10月27日 沈阳市召开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作传达，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市政协原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10月27日—29日 以“强技能 兴辽宁 创未来”为主题的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在沈阳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致辞并宣布大赛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张立林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开幕式，沈阳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沈阳市代表队共获9金8银4铜，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省第一。

10月2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沈阳新松公司、牡丹社区，结合自身参加党的二十大的亲身经历，向企业一线职工、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大家面对面交流心得体会、分享感悟收获。他强调，扎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落地落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要求，研究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37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及第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听取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汇报，审议通过《沈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审议通过《沈阳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要求，安排部署市政协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同日 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于学利主持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

议，传达学习10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10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0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还听取了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情况汇报。

同日 沈阳市召开数字沈阳大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围绕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目标，全面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建设数字沈阳、强化数字赋能，打造新时代振兴发展强劲引擎。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10月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康平县，深入富莱碳纤维有限公司和基层党支部联系点东升乡东升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分享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体会、感悟和收获。他强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10月3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感悟、谈打算，以上率下引导全市上下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引向深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发言。

同日 以“融合创新加速汽车产业数智变革”为主题的2022国际汽车数字化与智能制造大会、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创新委员会第三次峰会在沈阳和德国海德堡线上线下同步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为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主席团成员颁发聘书。市委副书记、市长、创新委员会中方主席吕志成致辞，德国国家科学与工程院监事会主席、创新委员会德方主席孔翰宁院士出席。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